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劉佳欣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

電子信箱：100846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110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11020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1020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115年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
到校服務扎根共學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下稱科教館)114年11月4日科推
字第114040052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延伸科教館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公益學習活動向下扎
根，同時配合108課綱，著重核心素養及知識整合，擬結合
輔導團隊前往偏鄉、原住民地區進行科學教育推廣公共服
務，陪伴偏鄉學童體驗科學學習活動，同時鼓勵教師提出
共學團方案，成立揪團共學的教師與學生社群，啟發學童
學習科學興趣。科教館訂定旨揭計畫開放國民小學申辦，
並以偏鄉地區(含特偏)國小優先錄取。

三、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，內容略述如下：

(一)輔導團隊：以在地大學、基金會或法人教育團體為合作
輔導團隊，結合偏鄉小學(計畫學校)組成計畫執行團
隊，預計1年辦理共 30小時科學課程。

教務處

114/11/07 07:55



1140007874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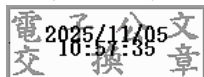
- (二)教師共備：邀請計畫學校教師組成團隊，接受在地大學、基金會或法人教育團體輔導，參考科教館展品、展覽及工作坊相關資源，並於校內進行共同備課，結合在地特色，發展主題式課程。
- (三)計畫經費及執行時間：每件計畫經費申請上限為新臺幣14萬元，申請超過者恕不受理，預計核定件數10件。執行期間為115年1月1日至11月15日。
- (四)申請程序：由小學尋求大專學校、教育基金會或法人教育團體之合作與輔導，組成計畫執行團隊，並由申請單位擔任計畫主持人，研提適宜學校發展之科學課程與活動到校服務扎根計畫，共同向科教館提出申請。
- (五)申請時程及收件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，114年12月31日公告核定名單，以Email方式收件，申請資料電子檔寄至edison2011ntsec@gmail.com，主旨註明「愛迪生出發到校服務扎根共學」-00小學，寄發後務必來電確認。

四、本計畫聯絡窗口：楊東泰先生，電話：02-66101234分機1520，信箱：edison2011ntsec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來函及旨揭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